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发布 2026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我局启动 2026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发布《2026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请你们组织和指导区域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第二批申报项目共发布 8 个业务类别指南，分别是：市级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重点项目）、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市级外国专家项目、科普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科普活动资助项目、科普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一家单位作为牵头单位，其余项目单位为合作单位。应具有以下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其中牵头单位注册登记住所须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具有较强的资

源整合能力、承担主要科研任务并分配项目经费最大份额。

2.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资金保证以及组织、管理、协调保障。

3. 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4. 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5. 各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组人员基本条件

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主要研究思路的提出者或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且为牵头单位人员，其中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申报或高校院所牵头联合企业申报的，可由注册登记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合作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参与人员须为项目申报单位人员。

2. 具备相应的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或决策咨询研究能力，在所申报研究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科研成果，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3. 各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限制条件

1.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 申报单位存在前期项目到期未按要求提交验收评价材料的情况不得申报。

3. 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和新申报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限作为 1 项在研项目的负责人。

4. 除两院院士、“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外，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5. 申报单位和项目组人员被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受到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的，在惩戒期内不得申报。

6. 各指南明确的其他限制条件。

三、申报程序

项目通过“成都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kjxm.cdkjfw.cn>）实行全程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不需再注册。

（二）项目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申报书所要求的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中“盖章签字页”统一要求如下：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申报单位）”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

（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审查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如有联合申报单位，还需在此页加盖联合单位公章，推荐单位暂不盖章；以上页面盖（签）章后均扫描为 pdf 并上传至附件“盖章签字页”栏），提交成功后，再由所在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后提交。

（三）项目审核

项目推荐单位、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网上审核，并作出审核结论。

项目负责人提交后，项目状态为“待申报单位审核”；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窗口审核”；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业务处室审核”；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已受理”。

提示：为方便项目负责人修改，在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前（对应项目状态为“待申报单位审核”“待推荐单位审核”“待窗口审核”“待业务处室审核”），项目负责人可自行撤回修改；若业务处室已受理（对应项目状态为“已受理”），项目负责人可电话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窗口，由窗口将项目撤回为“待业务处室”状态后，项目负责人再自行撤回修改；撤回修改仅限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可撤回。

（四）材料报送

申报阶段只需系统填报，暂不提交纸件，待申报项目立

项公告后，我局再另行通知立项项目报送纸件，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四、申报时限

（一）定期申报

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未完成申报的我局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含退回修改再次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7时；推荐单位网上审查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7时；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网上审查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7时。

提示：请各单位审核提交后，及时在系统关注各审核环节审核意见，根据有关审核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后，及时再次在系统提交，逾期造成不能正常申报的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二）限时审核

申报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提交成功后，后续各审核环节的审核时限要求如下：项目推荐单位不超过2个工作日（含），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不超过1个工作日（含），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评审类项目不超过2个工作日。以上审核时限不含退回修改后再次审核时间，退回修改后的再次审核时间重新计算，审核时限不变。

2026年5月19日17时后，未提交推荐单位审核的以及审核不通过的均不予受理。已提交推荐单位审核的，推荐单位、窗口、业务处室审核时，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已

受理”意见；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不予受理”意见，不得出具“退回修改”意见。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有关项目指南内容请详询相关业务主管处室（联系方式详见指南）。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四）微信咨询

扫描二维码，关注“成都科技”微信公众号（cdskjj2012）。



六、注意事项

1.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

2.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市级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未授予推荐权限的市属单位的推荐单位请选择“市级各部门”。

3. 高校院所负责本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推荐。

七、特别声明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凡是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合作单位名义代理项目申报的，均属诈骗，请各申报单位、申报人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知。

附件：2026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2026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目 录

基础能力建设计划

指南 1 市级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申报指南 1

 一、建设模式 1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2

 三、申报条件 2

 四、建设任务 4

 五、申报程序 5

 六、申报注意事项 6

 七、申报材料 7

 八、项目指南咨询 8

重点研发支撑计划

指南 2 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10

 一、支持领域及方向 10

 （一）量子科技领域 10

 1. 量子计算 10

 2. 量子通信 10

 3. 量子测量 10

 4. 量子器件 10

 （二）先进核能领域 11

 1. 核聚变工程应用技术 11

2. 核聚变安全共性技术	11
(三) 脑机接口领域	11
1. 芯片及器件	11
2. 设备及行业应用	11
(四) 生物制造领域	11
1. 合成生物	11
2. 生物药物	12
3. 生物食品	12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12
三、申报条件	12
四、申报材料	13
五、限项规定	14
六、项目指南咨询	14
指南 3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16
一、支持领域及方向	16
(一) 通信及量子科技产业链	16
1. 高精度小型化激光抽运价原子钟研制及应用 ..	16
2. 面向 6G 星载基站的仿真测试系统研制与应用示 范	17
(二) 生物医药产业链	18
3. 基于淋巴瘤精准诊断的全长转录组测序设备研 发与应用示范	19
(三) 航空航天产业链	20
4. 全国产化多波段共口径相控阵低轨卫星终端研 制与应用示范	20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21
三、申报条件	21

四、申报材料	22
五、限项规定	23
六、项目指南咨询	24

创新环境提升计划

指南 4 市级外国专家项目资助申报指南	25
一、资助方向	25
二、资助标准	25
三、申报要求	25
四、申报材料	26
五、项目指南咨询	26
指南 5 科普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8
一、资助对象	28
二、资助标准	28
三、资助类别	28
四、申报条件	28
五、申报材料	32
六、项目指南咨询	34
指南 6 科普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36
一、资助对象	36
二、资助标准	36
三、申报条件	36
四、申报材料	39
五、项目指南咨询	40
指南 7 科普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42
一、资助对象	42
二、资助标准	42
三、资助类别	42

四、申报条件	43
五、注意事项	45
六、申报材料	46
七、项目指南咨询	48
指南 8 软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49
一、研究项目	49
项目 1：成都市围绕氢能航空动力前沿领域 打造新能 源航空产业路径研究	49
项目 2：成都建设可控核聚变产业发展高地路径研究	49
项目 3：成都市中试平台市场化运营的机制分析与路径 研究	50
项目 4：成都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研究	50
项目 5：锦江区脑机接口产业发展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 研究	50
项目 6：邛崃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产业创新能力 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51
项目 7：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创新能力现状调查及 提升路径研究	51
项目 8：以科技创新引领新都区能源装备制造及技术服 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	51
项目 9：四川大邑经开区创新能力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 研究	51
项目 10：温江区加强科技应用场景建设的实施路径、 策略与机制研究	52
项目 11：县域产业集群“智改数转”与创新生态构建研 究	52

项目 12：成都加快构建智能经济新形态路径研究 ...	52
项目 13：成都市地方国企引领打造无人物流应用场景 监测分析	53
项目 14：市场监管数据赋能科技创新场景创建路径研 究	53
项目 15：科技赋能成都市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路径研究	53
项目 16：成都市医疗健康大数据整合与创新应用研究	54
项目 17：成都市农业教科产深度融合的机制创新与实 施路径研究	54
项目 18：成都市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创新能力现状调查 及提升路径研究	54
项目 19：成都构建“服务+治理”双轮驱动的科技伦理体 系与风险预警机制研究	54
二、支持方式	55
三、申报要求	55
四、申报材料	56
五、政策咨询	57
指南 8 附件	58

市级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申报指南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立园满园”行动和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有关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加快在园区布局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组建的技术创新平台，产学研协同突破关键技术并形成“拳头产品”，打通“技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创新链，培育一批“明日之星”“镇园之宝”企业，推动和引领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成都市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成科字〔2025〕68号）编写该指南。

一、建设模式

成都市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是以园区为载体，以我市重点产业细分领域、未来产业细分赛道为主攻方向，由园区内具有较强研发实力企业牵头，联合市内外具有较高科研水平的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具备研发功能、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面向产业和园区开放创新资源并提供综合性技术服务功能。

采取每年围绕若干重点领域布局和组织，最终实现重点产业链全覆盖。本批次申报主要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智能网联汽车、通信及量子科技、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型材料产业进行布局。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获批建设的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给予每家 150 万元资金支持，统筹用于支持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开展技术攻关、实施成果转化、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支持资金根据建设运行情况分阶段拨付，其中获批建设时给予 100 万元，首个评估周期评估考核合格后再给予 50 万元，被摘牌的不再享受后续经费支持。本次申报前获批建设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市级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可按本指南的标准和程序重新申建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获批建设后，支持经费按差额确定。

三、申报条件

在满足申报指南正文基本申报条件外，该指南需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一）牵头企业

1. 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研究方向和技术领域明确，符合全市产业体系重点领域、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2. 拥有较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以社保缴纳为准）不低于 60%，高级技术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3. 具有相对独立集中的研发试验用房场地和必要的研发设备，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检测、分析、测

试等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 万元。

4. 具有较强的研发投入基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600 万元、且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或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200 万元，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5. 拥有与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技术领域相关、具备产业化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5 项，其中 I 类知识产权¹不少于 2 项。

6. 具有与高校、科研院所较好的合作基础，合作领域应与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并签署有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建设目标与内容、界定双方投入义务、约定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路径、规定运行管理机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收益分配权属等。合作协议暂不满足条件，但建设领域符合全市产业体系重点领域、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亟需的，牵头企业承诺 6 个月内补正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经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出具专门说明文件后，可容缺受理。

7. 未在科研失信或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的惩戒期（限制期）内。

对于主攻方向属于我市未来产业细分赛道（申报书中已标注）重点发展方向的，牵头单位的条件可适当降低，其中，

¹ 指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固定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场地面积、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可在上述标准内降低 20%，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4 项、I 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项。

（二）共建单位

1. 应为本域内外具有较高科研水平的高校、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高校拥有 A 类学科的，或者作为国家级基础研究类、技术创新类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的，可由该学科所在的、或相关科技创新平台依托的二级学院作为共建单位。

2. 在产学研联合实验室主攻方向具有明显的科研优势，近三年应承担过相关领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3. 派出参与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工作的科研团队应结构合理且相对稳定，其中常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的科研人员（原则上每年累计工作时长不少于 6 个月）应不少于 3 人，常驻科研人员中至少一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4. 具备与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技术领域相关的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文献资源等等，并承诺向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开放共享。

（三）申报限制条件

同一企业牵头申报不超过 1 项，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四、建设任务

牵头企业应会同共建单位，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和优化资

源配置，充分整合企业在技术成果工程化、产品化和产业化方面的资源，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在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与前沿技术研究方面的优势，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实体化运行。

（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学研联合实验室需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聚焦园区主导产业，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攻关，突破新技术、新工艺（方法），形成新设备、新产品，为产业和园区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

（二）转化应用创新成果。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并加强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合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推动行业领域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示范应用与工程化产业化。

（三）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应建立开放协同的技术创新服务机制，通过与国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协同和联动，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验证等行业综合性技术服务能力，通过与企业联合建立新的技术创新机构、开展合同研发等方式，为园区内外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的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创新资源应按规定面向企业开放共享。

五、申报程序

1.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会同共建单位填写申报书及建设实施方案。

2. 审核推荐：牵头企业所在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核产学研实验室是否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主导方向，是否为园区发展亟需。

3. 综合评审：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入围名单，并将入围名单反馈至相应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由科技主管部门会商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提出本区（市）县和园区拟重点建设的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建议名单。

4. 现场考察：根据各区县建议名单，市科技局对相关平台进行现场考察，最终确定本批次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建设名单。

六、申报注意事项

1. 实验室命名规则：统一命名为“XX（牵头单位简称）-XX（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简称）XXXX（技术领域）产学研联合实验室”（限一家企业和一所高校或科研院所）。

2. 合作协议签订要求：申报单位可根据提供的《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共建合作协议》模板签订，也可根据合作协议要求自行签订，协议应明确建设目标与内容、界定双方投入义务、约定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路径、规定运行管理机制、明

确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收益分配权属、共建单位常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的科研人员情况和科研仪器设备等向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开放共享承诺等。签订方可根据合作单位数量相应增加，但原则上甲方为牵头企业、乙方为合作的高校或科研院所。

协议签署日期应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终止日期应不早于 2029 年 5 月 19 日（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可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日期以补充协议日期为准）。

若申报时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完成，请将初步拟定的协议文本上传至附件—（1）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共建合作协议，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上传至附件—（8）其他。

3. 共建单位为高校二级学院的，将 A 类学科或者国家级基础研究类、技术创新类科技创新平台的证明材料上传至附件—（8）其他。

七、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市级产学研联合实验室）》；
2.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满足国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附件材料：
 - （1）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共建合作协议（必须提供）；
 - （2）牵头企业近三个年度（2023-2025年）经税务认定

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必须提供）；

（3）研发队伍中固定研发人员社保缴纳证明，高级技术职称、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明）
（必须提供）；

（4）研发试验用房场地（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和出租方产权证明）和研发设备证明材料（设备购置发票等）
（必须提供）；

（5）牵头企业在所申报技术领域获得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高校、科研院所近三年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省部级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和常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的科研人员职称或学历证明（必须提供）；

（7）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8）其他（据实提供）；

（9）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八、项目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创新平台与项目管理处

联系电话：刘老师 61881724、李老师 61881725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立园满园”行动和推进“9+9+10”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关工作部署，强化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的重大机遇，做好未来产业前瞻培育工作，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依据《成都市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2〕64号）编写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方向

（一）量子科技领域

1. 量子计算

重点支持方向：量超通智四算融合；基于量子计算的药物研发；电力系统量子计算。

2. 量子通信

重点支持方向：高速小型化量子随机数发生器；连续变量量子密钥分发。

3. 量子测量

重点支持方向：量子时钟及应用；量子传感器。

4. 量子器件

重点支持方向：微型原子气室；中远红外单光子探测器，超导、硅基 T 色心量子芯片。

该领域拟支持 10 个项目。

（二）先进核能领域

1. 核聚变工程应用技术

重点支持方向：氦放射性气体处理系统；高场强电磁电源及供电系统；大腔室超高真空系统；中性束注入加热系统；在线监测、检验或诊断系统。

2. 核聚变安全共性技术

重点支持方向：大功率失超、脉冲开关及器件研制技术；主泵事故分析技术。

该领域拟支持 10 个项目。

（三）脑机接口领域

1. 芯片及器件

重点支持方向：国产化高性能模拟前端芯片；可植入式核磁兼容采集与控制一体化芯片；光学层析成像技术器件；可植入式柔性高通量电极。

2. 设备及行业应用

重点支持方向：心理精神疾病精准诊疗系统；脑控康复机器人；EEG+MECT 无创脑机接口闭环调控系统；集群脑控系统。

该领域拟支持 10 个项目。

（四）生物制造领域

1. 合成生物

重点支持方向：底盘细胞的构建与应用；天然产物及生

物活性成分的合成改造；能源微生物发酵技术与反应装备；*de novo* 酶设计与应用。

2. 生物药物

重点支持方向：器官芯片、多亚型类器官；新型植物、微生物农药。

3. 生物食品

重点支持方向：高效发酵合成菌群构建及生物危害因子精准阻控；食用功能蛋白的研发与应用。

该领域拟支持 10 个项目。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资助，实行分批拨付，首次拨付 50%，剩余经费视项目实施、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等过程检查结果确定拨付时间节点，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三、申报条件

在满足申报指南正文基本申报条件外，该指南需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1. 由企业单独申报或由企业牵头，联合企业或高校院所申报。采取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应承担主要研究任务，并会同合作单位就合作内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权属等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2. 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专项资金的比例应

不低于 1:1，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以下材料之一：电子税务局下载的 2026 年第一季度企业财务季报、2026 年 3 月末银行对账单或存款证明）。

鼓励申报单位预研及先行投入，若申报项目立项，项目申报书提交之日后至项目执行期结束日，所形成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科研成果以及应付未付或预计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必须支出经费，经项目承担单位确认后，可列为该项目科研成果以及经费支出。

（二）申报限制条件

指南论证专家不能申报其参与论证指南的科技计划项目。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重点项目）〕》；

2.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满足国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附件材料：

（1）自筹能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电子税务局下载的 2026 年第一季度企业财务季报、2026 年 3 月末银行对账单或存款证明）；

（2）技术先进性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授权、成果登记、科技奖励、产学研合作协议、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认定

情况、工程中心认定等）（据实提供）；

（3）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据实提供，联合申报必须提供）；

（4）上年度研发投入，以及其他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5）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6）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五、限项规定

同一企业牵头申报或独立申报不超过1项，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六、项目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科技促进处

联系电话：陈老师 61881731、肖老师 61881732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立园满园”行动部署，强化科技创新对全市“9+9+10”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支撑引领作用，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推动通信及量子科技、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链创新要素聚集，开展产学研协同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优势的产业集群，依据《成都市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2〕64号）编写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方向

（一）通信及量子科技产业链

1. 高精度小型化激光抽运价原子钟研制及应用

研究内容：面向新一代卫星导航、国家时频体系建设、商业航天等领域对高精度小型化原子钟的需求，突破原子激光稳频及自动锁定、光功率稳定瓶颈，研制集成化稳频窄线宽泵浦光源；攻克低噪声光抽运、高性能微波激励难题，实现碱金属原子量子态制备和低噪声微波探测；解决低噪声光电探测、高性能磁屏蔽问题，研制高信噪比量子鉴频物理系统；完成面向星载环境的一体化设计与高可靠集成封装，研制高精度小型化激光抽运铷原子钟。

考核指标：

（1）技术指标

- ①研制出高精度小型化激光抽运铷原子钟。
- ②泵浦光源的频率稳定度 $\leq 8 \times 10^{-12}/1s$, 线宽 ≤ 100 kHz, 功率稳定度 $\leq 5 \times 10^{-5}/10^4 s$ 。
- ③微波相位噪声 ≤ -95 dBc/Hz@100Hz。
- ④原子钟频率稳定度 $\leq 1 \times 10^{-12}/1s$ 、 $1 \times 10^{-13}/100 s$, 原子钟频率漂移率 $\leq 5 \times 10^{-12}/\text{天}$, 原子钟信噪比 ≥ 45 dB。
- ⑤整机体积 ≤ 4000 cm³, 稳态功耗 $\leq 30W$ 。

（2）知识产权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 ≥ 5 项, 授权发明专利 ≥ 2 项。

（3）经济效益指标

- ①在商业航天等相关领域开展应用示范 ≥ 1 家。
- ②执行期内累计实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 2000 万元。

2. 面向 6G 星载基站的仿真测试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面向 6G 空天地一体化网络中星载基站研发相关的仿真、验证与测试需求，开展测试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系统研制，构建高逼真、高动态的一体化软硬件测试平台。研究大容量多卫星终端模拟技术，实现物理层至核心网接口的端到端仿真，支持大规模终端并发接入与复杂业务场景构建；研究基于实测数据的智能信道建模技术，构建可演化的数字孪生信道环境；研究面向 6G 卫星通信的核心网协议与信令仿真技术，实现复杂组网条件下的高逼真信令交互仿真。形成具备全栈仿真、信道重构与核心网协同能力的星载

基站测试系统，支撑 6G 卫星互联网关键设备的研发验证与性能评估。

考核指标：

（1）技术指标：

①完成面向 6G 星载基站的仿真与测试系统研制，包含多终端模拟器，信道模拟器，核心网模拟器，符合 3GPP 国际卫星通信标准或国家专用卫星通信需求的指标要求。

②多终端模拟器：支持 RRC 连接态用户数 ≥ 2200 个，激活用户数 ≥ 1300 个；支持多频段多波束测试。

③信道模拟器：单通道 $\geq 400\text{MHz}$ ；具备 8 通道信道模拟能力，级连后模拟能力 ≥ 64 通道；支持模拟移动速率 $\geq 8\text{km/s}$ ；形成基于真实数据和 AI 数字孪生平台构建的信道模型。

④核心网模拟器：具备核心网协议与信令基础功能，控制面支持 400,000 终端、500 基站、支持最大数据面吞吐率 10Gbps。

（2）知识产权指标

①申请发明专利 ≥ 6 项，授权发明专利 ≥ 3 项。

②参与 1 - 2 项相关行业标准立项。

（3）经济效益指标

① 在商业航天等相关领域开展应用示范 ≥ 2 家。

② 执行期内累计实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 5000 万元。

（二）生物医药产业链

3. 基于淋巴瘤精准诊断的全长转录组测序设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淋巴瘤精准诊断对高精度、长读长、高时效性、高性价比的全长测序技术的迫切需求，研发新型纳米孔蛋白、聚合酶及修饰核苷酸，突破高集成度 IC-MEMS 芯片制造工艺，实现芯片稳定复用与样本的自动化建库，开发满足高质量转录组测序目标的单分子测序仪及配套系统；建立覆盖不同类型淋巴瘤的多中心临床队列，绘制患者在治疗前后的全长转录组动态图谱，构建精准分型与预后预测模型并进行临床多中心验证；开发用于临床应用的一站式全长转录组分析软件，建成淋巴瘤的精准诊断示范平台，推动测序设备的国产替代。

考核指标：

（1）技术指标

- ①单分子测序仪及配套系统。
- ②单序列中位数准确率 $\geq 99.97\%$ （Q35）。
- ③单芯片通量 $\geq 150\text{Gb}$ ，芯片稳定复用 ≥ 10 次。
- ④单次稳定产出 $\geq 5\text{M}$ 高质量读数，可检测全长转录本 ≥ 4 万条，且单次测序时间 ≤ 5 小时。
- ⑤完成 ≥ 200 例多中心临床验证。

（2）知识产权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 ≥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 1 项。

（3）经济与社会指标

- ①在医疗机构开展应用示范 ≥ 3 家。
- ②获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 项。
- ③执行期累计实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 5000 万元。

（三）航空航天产业链

4. 全国产化多波段共口径相控阵低轨卫星终端研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低轨卫星终端应用需求，研制卫星终端射频子系统，研究收发共口径与稀疏阵列天线技术，突破多波段兼容、大角度扫描的性能限制，研制基于国产工艺的多通道波束赋形芯片；研制卫星终端数字中频子系统，降低发射信号峰均比，补偿射频通道增益波动，提升平坦度；研制卫星终端基带子系统，采用 SOC 芯片化终端设计，支持协议演进，解决高速移动场景下的对星和多普勒频移问题，提升数据速率和信道估计精度；研制小型化、轻量化、低功耗的 K/Ka 频段低轨卫星终端。

考核指标：

（1）技术指标

- ①研制符合 3GPP 国际卫星通信标准或国家专用卫星通信需求的 K/Ka 频段收发共口径卫星终端整机，国产化率 100%。
- ②终端等效口径 $\leq 0.3\text{m}$ ，整机尺寸 $\leq 6000\text{ cm}^3$ ，重量 $\leq 5\text{Kg}$ ，功耗 $\leq 180\text{W}$ 。
- ③共口径天线扫描角 $\geq 60^\circ$ ，EIRP 法向 $\geq 72\text{dBmW}$ ，

G/T 值 $\geq 6\text{dB/K}$ 。

④ 波束赋形芯片通道数 $\geq 4T/4R$ ，接收通道噪声系数 $\leq 1.7\text{dB}$ ，发射功率 $P_{1\text{dB}} \geq 16\text{dBm}$ 。

⑤ 均衡后通道增益波动 $\leq \pm 1\text{dB}$ 。

⑥ 基带系统支持 400MHz 带宽，支持高速移动场景移动速度 $\geq 120\text{km/h}$ ，上行峰值速率 $\geq 10\text{Mbps}$ ，下行峰值速率 $\geq 30\text{Mbps}$ 。

（2）知识产权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 ≥ 6 项，授权发明专利 ≥ 3 项。

（3）经济效益指标

① 在商业航天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 ≥ 3 家。

② 执行期内累计实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 3000 万元。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实行分批拨付，首次拨付 50%，剩余经费视项目实施、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等过程检查结果确定拨付时间节点，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三、申报条件

在满足申报指南正文基本申报条件外，该指南需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1. 牵头申报单位为注册登记住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在我市相关产业链具有行业领

先地位。

2. 牵头申报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单位，组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共同实施项目。

3. 牵头申报单位应承担主要研究任务，并会同合作单位就合作内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权属等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4. 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专项资金的比例应不低于 2:1，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以下材料之一：电子税务局下载的 2026 年第一季度企业财务季报、2026 年 3 月末银行对账单或存款证明）。

鼓励申报单位预研及先行投入，若申报项目立项，项目申报书提交之日后至项目执行期结束日，所形成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科研成果以及应付未付或预计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必须支出经费，经项目承担单位确认后，可列为该项目科研成果以及经费支出。

（二）申报限制条件

指南论证专家不能申报其参与论证指南的科技计划项目。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2.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满足国省有关

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附件材料：

（1）自筹能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电子税务局下载的 2026 年第一季度企业财务季报、2026 年 3 月末银行对账单或存款证明）；

（2）技术先进性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授权、成果登记、科技奖励、产学研合作协议、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认定情况、工程中心认定等）（据实提供）；

（3）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据实提供，联合申报必须提供）；

（4）上年度研发投入，以及其他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5）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据实提供）；

（6）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五、限项规定

同一企业牵头申报或独立申报不超过 1 项，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六、项目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科技促进处

联系电话：陈老师 61881731、肖老师 61881732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市级外国专家项目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方向

支持项目单位在 2025 年度聘请了外国专家从事某项具体的科研或专业技术工作，组织实施的外国专家项目。

备注：经成都市科技局（市外专局）推荐报送，获批人社部（国家外专局）2025 年度立项的外专项目优先予以配套资助。

二、资助标准

采取后补助资助方式，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5 年度，经评审获批立项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 聘请的外国专家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中长期聘请的外国专家来蓉为用人单位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能力；

（2）短期聘（邀）请外国专家来蓉指导科研或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核心技术问题；

（3）短期邀请外国专家来蓉举办学术交流讲座等引进国外智力的行为。

3. 申报单位不能为同一位外国专家申请超过 1 个项目。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外国专家项目资助申报书（市级外国专家项目资助）》；

2.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满足国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 （1）专家护照；

- （2）劳动合同（协议）；

- （3）专家经费开支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等财务凭证；

- （4）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五、项目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外国专家服务处

联系电话：张老师 61888212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科普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科学普及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5〕18号），制订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申报资助对象主体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中：蓉城社区创新屋的申报资助对象主体应为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资助标准

科普基地建设资助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当年新申报且符合科普基地建设资助条件的单位，经评审择优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

三、资助类别

成都市科普基地分为场馆类科普基地、非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4种类别。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有形的互动展品为主要依托，对潜在的科普资源进行科普化改造，经认定

后向社会公众开放或依托一定数量的传播载体开展科普宣传和活动，具有广泛传播力和影响力，能够承担科学普及、宣传、培训、服务功能的科普场所或单位。

1.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满足从事科普活动所需要的稳定投入；

2. 具有鲜明的科普主题，具备开展科普活动或科普宣传的资源条件，将科普资源向社会公众开放或面向公众广泛开展科学传播；

3. 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固定常设的设施、场所或载体，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制度；

4. 具有常设科普工作机构或职能部门，配备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除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外应配备专（兼）职科普讲解人员不少于2名；

5. 科普场所及科普设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卫生等标准要求，定期检查、维护，并建立相关安全检查制度。

（二）其他条件

1. 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以展示涵盖多学科、多领域或专题性科普知识的有形互动展品为主，长期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场所，对全市科普发展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动（植）物园以及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和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经科

普化改造并有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申报场馆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固定的科普展示和活动场所，科普设施能够满足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需要，包括科普展示馆、科普画廊、科普演示设备和模型等，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2）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其中属于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和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经科普化改造并有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80 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30 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3）每年接待社会公众不少于 1 万人次，其中属于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和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经科普化改造并有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每年接待社会公众不少于 1000 人次。

2.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指具有大规模网络覆盖能力和社会影响力，不以有形的科普设施或互动展品为依托，以电子媒介（视频、录音、录像等）、印刷媒介（报纸、杂志、书籍）、互联网等为主要载体，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学传播及科普服务的平台。申报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开展科普线上传播所需资质、配套设施；

(2) 设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业务的部门，配备不少于 2 名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3) 设有科普内容专区专栏，常年面向社会公众开放访问，科普信息及时更新；

(4) 具有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平台、网站等科普新媒体或电视、数字杂志、报纸、书籍等科普资源不少于 3 种；

(5) 科普专区专栏（专区专栏有固定名称，专门用于发布科普文章、科普资讯、科普视频等信息的固定用于科普的板块或平台）的每年访问量不少于 100 万次，或累计访问量不少于 500 万次。

3. 蓉城社区创新屋是指面向我市城乡社区群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引导群众开展科普和创新创业活动的社区服务场所。该场所与学校、企业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社区科普、创新实践活动。申报蓉城社区创新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建立在我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或青少年活动中心，所属社区居民委员会为申报主体；

(2)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180 天，每年接待社会公众不少于 1000 人次；

(3) 用于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4. 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是指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的各类实验室、研究中心、科研教育实践基地等创新资源，面向青少年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培育科学精神，提升创新实践

能力的场所。申报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具有前沿及特色科技创新资源，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80 天；

（2）配备有专业的指导教师团队，具备青少年创新实践培养方案及选拔机制；

（3）应提供具有探究特色、重视实践、引导创新思维、个性化研究服务的创新实践场所不少于 2 个；

（4）每年组织指导青少年参加创新实践课题、课程和活动不少于 2 项。

五、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科普基地建设资助项目）》；

2.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满足国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附件材料：

（1）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提供科普场馆、科普设施设备等方面现场实景图（JPGE/JPG/PNG 格式）；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提供办公场所、视频直播间等方面现场实景图（JPGE/JPG/PNG 格式）（必须提供）；

（2）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提供科普场馆产权性质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以及科普展示区域平面设计图（包括布展规

划图、场馆设计效果图等，JPGE/JPG/PNG 格式），须标注展示区域的尺寸和边界等；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产权性质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必须提供）；

（3）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提供近三年对外开放情况（接待人数和开放天数）等方面材料；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提供线上传播所需资质（认证材料）及配套设施设备等方面材料，以及科普传播载体类别、名称、粉丝量、年度（累计）访问量、发布内容等方面材料（必须提供）；

（4）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提供创新实践场所、指导教师团队、创新实践课题（课程和活动）、培养方案及选拔机制等方面介绍材料（据实提供）；

（5）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提供专（兼）职科普讲解人员的证明材料（劳动（聘用）合同、个人社保等）；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提供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证明材料（劳动（聘用）合同、个人社保等）（必须提供）；

（6）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提供运营、管理、接待及安全等方面制度；非场馆类科普基地需有科普内容编辑、审核、发布等方面制度（必须提供）；

（7）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的证明文件（据实提供）；

（8）收费的场馆类科普基地提供近三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文件、具体天数（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等方面材料（据实提供）；

（9）近三年中小学签订的课后服务工作或馆校合作合同（协议），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或馆校合作的文字、活动图片和新闻报道截图或链接等材料（据实提供）；

（10）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毕业证、社保、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11）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六、项目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联系电话：毕老师 61884895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科普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科学普及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5〕18号），制订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申报资助对象主体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且已认定“成都市科普基地”满1年及以上，并在2025年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科学大讲堂、成渝双城行科普活动、成都都市圈或成渝馆校合作等科普惠民活动中成效显著の市级科普基地中遴选。

二、资助标准

科普活动资助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已认定“成都市科普基地”满1年及以上、当年申报且符合科普活动资助条件的单位，根据2025年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经综合评价、评审择优给予不超过20万元经费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已认定“成都市科普基地”满1年及以上；

2. 2025 年积极参与或举办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科学大讲堂、成渝双城行科普活动、成都都市圈或成渝馆校合作等特色科普活动或运用多种传播载体广泛开展科学传播，参与“成都科普”系列活动品牌，积极开展科普惠民活动；

3. 完成日常科普工作。按要求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 2025 年科普活动的工作计划、开展情况、科普资讯、工作总结等，积极组织并参加 2025 年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4. 稳定投入科普活动经费。将科普经费列入依托单位 2025 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5. 市级科普基地在 2025 年综合评估中被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不得申报科普活动资助项目。

（二）其他条件

1. 场馆类科普基地：2025 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其中属于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和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经科普化改造并有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80 天；围绕“成都科普”系列活动品牌，结合自身科普主题和内容，2025 年以科普讲座、论坛、赛事、展览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科普活动不少于 12 次，其中参与或举办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

普“五进”、科普援藏、科学大讲堂、成渝双城行科普活动不少于1次；2025年参与科普活动的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其中属于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和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经科普化改造并有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每年参与科普活动的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2.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围绕“成都科普”系列活动品牌，结合自身科普主题和内容，2025年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科普活动不少于10次，其中参与或举办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科学大讲堂、成渝双城行科普活动不少于1次；2025年参与科普活动的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3. 蓉城社区创新屋：2025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180天；围绕“成都科普”系列活动品牌，结合自身科普主题和内容，依托蓉城社区创新屋科普资源和社区特色，突出创新创业，经常性策划、举办系列科普活动，2025年面向社区公众举办科普参观、动手体验等科普活动不少于12次，其中参与或举办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科学大讲堂、成渝双城行科普活动不少于1次；2025年参与科普活动的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4. 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2025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

少于 80 天；围绕“成都科普”系列活动品牌，结合青少年创新实践培养方案，每年开展以实验探究、研讨沙龙、远程授课等为主要内容的创新研究实践课程不少于 5 次，其中参与或举办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科学大讲堂、成渝双城行科普活动不少于 1 次；2025 年参与科普活动的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科普活动资助项目）》；
2.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满足国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附件材料：

（1）市级科普基地提供 2025 年科普工作总结及计划及认定（命名）文件、综合评估通过文件等材料（必须提供）；

（2）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 2025 年对外开放情况佐证资料（接待人数和开放天数）、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的佐证材料（包含科普活动图片、活动视频链接（如有）、活动签到表、活动新闻报道截图等，须汇编成册，WORD/PDF 格式）（据实提供）；

（3）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提供 2025 年通过本单位科普专区（专栏）等科学传播载体发布的科普资讯、文章、链接及点击率或观看率等材料，以及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的佐证材料

（包含科普活动图片、活动视频链接（如有）、活动签到表、活动新闻报道截图等，须汇编成册，WORD/PDF 格式）（据实提供）；

（4）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 2025 年选拔青少年及指导参加创新实践课题、课程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据实提供）；

（5）市级科普基地 2025 年增加的科普资源名称、数量及介绍（列表并附简介及图片）（据实提供）；

（6）收费的市级科普基地 2025 年对外公布的门票优惠文件和政策扫描件及优惠人数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7）2025 年与中小学签订的课后服务工作或成都都市圈、成渝馆校合作合同（协议），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或馆校合作的文字介绍、活动图片和新闻报道截图或链接等材料（据实提供）；

（8）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毕业证、社保、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据实提供）；

（9）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五、项目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联系电话：毕老师 61884895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科普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科学普及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5〕18号），制订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申报资助对象主体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资助标准

科普作品创作资助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当年申报并且符合科普作品创作资助条件的单位，经评审择优给予不超过10万元经费资助。

三、资助类别

（一）科普影视剧

指围绕一定科普主题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创作的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创意性等为一体的原创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科普微视频、科普剧或科学实验秀等。

（二）科普创新产品

指围绕一定科普主题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科普展览、研学、实践等过程中研发和生产能够传播科学知识的单件或成套的科普互动体验装置、科普模型设备、科普软件等。

（三）科普图书

指围绕一定科普主题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创作的原创科普图书或科普绘本等。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科普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相关规定；
2. 科普作品围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有利于繁荣科普创作、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内容短而精；
3. 以科技、科普为主题的科普作品应具有原创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准确性、艺术性、趣味性等且通俗易懂；
4. 科普作品获立项资助后需按要求参加科技活动周、科普月、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等在全市范围内举行的重大群众性科普活动并代表成都市参加国家、四川省相关比赛；
5. 由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科普作品在后续传播推广中须按要求标注“成都市科技计划资助”（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Chengd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
6. 面向社会关注或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鼓励前沿科学

领域的科普作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科技前沿和重大科技成就，如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先进能源、未来交通、前沿生物、量子科技、脑科学等领域；

7. 科普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他人作品。同一项目同一类别不得重复申报。

（二）其他条件

1. 科普影视剧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制作并公开播映的原创科普影视剧作品；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时长不低于 5 分钟，科普微视频为 2~5 分钟；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科普微视频应在国内主要视听平台上播映，线上传播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 5 万次，并提供相应的播放证明材料；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科普微视频应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片头名称应与申报书一致，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制作单位、版权单位、制作时间等信息；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科普微视频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或配简体中文字幕；科普剧或科学实验秀线下面向公众的展演不少于 5 场次，受众不少于 500 人次，需开展线上推广（视频或直播），线上传播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 10000 次。

2. 科普创新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制作的科普创新产品，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力；为社会提供公益科普服

务，线下面向公众的展示不少于 10 场次，受众不少于 1000 人次。

3. 科普图书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含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的翻译出版和再版图书，不包括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发行量不低于 2000 册（套），并提供相应的出版发行量证明材料；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

科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丛书性质以中国国家版本馆(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出版物检索结果为准；科普丛书应为已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发行量不低于 2000 套，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申报。

五、注意事项

（一）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科普微视频非原创部分不得超过视频总时长的 10%，以下涉及公共素材、商业网站素材、人工智能生成素材均视为非原创部分：使用事件、报道等公共视频素材的需在画面注明“资料”及出处；引用商业网站素材或他人原创素材的，应在视频中标明引用素材来源。引用素材需提供授权使用证明；音乐素材使用或改编歌词，应取得版权方授权，使用公共素材的需说明情况；使用动画制作平台创作的视频，如其模板、表现元素等素材均为动画制作平台提供的公共素材，视为非原创；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视频、图片、文案，视为非原创。

（二）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承诺科普作品的创作

思路、内容等需为作者原创，无知识产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作品。若发现抄袭，取消申报资格。科普作品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

如作品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科技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同意授权市科技局拥有获资助科普作品的使用权及转许可权，在公益性科普宣传和公益性科学教育中，对科普作品所涉文本、字体、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进行展播、摘编、汇编和出版。

六、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科普作品创作资助项目）》；
2.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满足国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附件材料：

（1）科普图书提供 PDF 文件（包含封面、简介、目录、全文、封底）等方面材料；科普影视剧提供简介、脚本、线上查阅链接等方面材料；科普剧或科学实验秀提供简介、剧本、线上查阅链接或演出视频等方面材料；科普创新产品提供简介、图片、视频演示（如有）等方面材料（必须提供）；

（2）科普图书、科普影视剧、科普创新产品提供知识产权归属方面证明材料：中国国家版本馆（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出版物检索结果截图及网址链接或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或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有关专利证书或知识产权归属单位法人签字盖章承诺书等方面材料（必须提供）；

（3）科普图书、科普影视剧、科普创新产品提供面向社会公众推广情况（推广平台名称及链接、播放量、网络点击量、展演（示）场次、受众人次、展示（演出）图片、新闻报道截图及链接、应用等方面材料）（必须提供）；

（4）（授权承诺书）授权市科技局拥有获资助科普作品的使用权及转许可权，在公益性科普宣传和公益性科学教育中，对科普作品所涉文本、字体、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进行展播、摘编、汇编和出版（必须提供）；

（5）科普图书出版发行量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6）科普图书、科普影视剧、科普创新产品提供曾获国家、省有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等方面材料（据实提供）；

（7）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毕业证、社保、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8）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七、项目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联系电话：毕老师 61884895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四）作品报送邮箱

cdkjkp@126.com

软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2026 年成都市软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成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现实需求，立足实践、面向决策，开展重点问题研究。

一、研究项目

结合成都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共设 19 个研究项目。由申报单位结合自身条件选择以下题目进行申报。单个题目最多支持 1-2 家承担单位（项目研究需求和考核指标详见指南 8 附件）。

项目 1：成都市围绕氢能航空动力前沿领域 打造新能源航空产业路径研究

摸清成都市在航空发动机领域的发展现状、优势和短板，分析未来航空动力技术发展方向和产业发展潜力，提出成都市发展新能源航空动力产业的思路、路径和举措。

项目 2：成都建设可控核聚变产业发展高地路径研究

实地调查天府新区核聚变技术研发基地等重点载体和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团队、重点企业等发展现状，分析可控核聚变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成都市可控核聚变技术研发

与成果转化的举措建议。

项目 3：成都市中试平台市场化运营的机制分析与路径研究

分析研究当前成都市中试平台运营现状和市场化服务现状、短板和需求，对标域内外具有行业领先性和先进性的中试平台建设经验，提出成都市中试平台市场化运营能力提升的建议，为下一步完善中试平台备案管理办法，加强平台管理考核评估提出政策建议。

项目 4：成都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基于近三年统计数据，解析成都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规模、结构、区域分布及变化趋势，对比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地区行业发展特点；调研中心城区、天府新区、高新区等行业企业，挖掘其在技术转化、融资、人才、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真实困境与共性需求；结合“十五五”规划方向，提出一套分阶段、可操作的推进方案，为成都制定支持行业发展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项目 5：锦江区脑机接口产业发展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调研锦江区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平台、人才队伍、技术成果、企业布局等基础情况，分析核心技术自主化、跨学科人才、产业配套等短板，结合成都“三医融合”与电子信息基础，聚焦医疗康复、消费电子、康养适配等发展方向，提出

涵盖技术攻关、人才引育、场景开放等方面的建议。

项目 6：邛崃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产业创新能力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通过实地调查邛崃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的创新能力现状，分析新材料（半导体材料、复合材料）、新能源（锂电材料、储能）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孵化器建设、中试研发平台等创新能力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举措建议。

项目 7：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创新能力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实地调查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创新能力的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对标上海、深圳、北京、杭州、无锡、南京等地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优势地区，提出提升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创新能力的举措建议。

项目 8：以科技创新引领新都区能源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

评估新都区能源装备产业创新平台能效发挥情况，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提出校地企共建中试平台建设模式、补链建设的创新平台、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共生发展的政策建议。

项目 9：四川大邑经开区创新能力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实地调查大邑经开区的创新能力现状，分析大邑产业园

区创新能力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对标成都市、东部沿海城市等以绿色食品、智能设备与终端、新材料等以生产制造为主的发展优势地区，提出提升成都市大邑县绿色食品、智能设备与终端、新材料等产业创新能力的举措建议。

项目 10：温江区加强科技应用场景建设的实施路径、策略与机制研究

梳理国际前沿科技场景应用趋势，研究国内重点城市在政府投资、政府采购项目中系统性布局科技场景，以及建设标杆示范场景的先进做法、政策体系与实施机制，立足成都市在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标杆示范场景建设中的重点案例，研究提出构建温江区科技应用场景建设总体实施路径。

项目 11：县域产业集群“智改数转”与创新生态构建研究

聚焦崇州电子信息、智能家居、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主导产业，重点围绕产业能级不高、科技创新生态不强等短板，探索优化“链主企业+配套企业”协同创新机制的方法路径，研究提出发布场景创新清单、开展“专员化”撮合服务等多种方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工作路径，为县域“一主一特一新”产业格局升级提供可复制方案。

项目 12：成都加快构建智能经济新形态路径研究

全面梳理成都智能经济发展基础条件、产业规模、空间布局、创新平台和政策环境，评估成都在全国智能经济版图

中的位势能级；系统研究国内外先进城市发展智能经济的战略布局、政策工具和创新生态，预判在智能经济新形态下，成都可重点发力的赛道、行业、领域；结合成都实际，提出加快构建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总体思路、实施路径和政策建议。

项目 13：成都市地方国企引领打造无人物流应用场景的监测分析

调查分析市域内省级、市级、区属国企在无人物流领域的发展现状以及成都市内传统物流向无人化物流转型的市场需求、应用场景，结合对国内无人物流领域发展趋势、政策热点的梳理，研究提出符合成都市实际的推进无人物流发展措施建议。

项目 14：市场监管数据赋能科技创新场景创建路径研究

通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知识产权、标准等典型案例、数据等深度分析，多维度挖掘市场监管数据赋能科技创新的有效做法与实践成效，为提升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水平、优化市场监管数据与科技创新的融合路径提供针对性政策建议。

项目 15：科技赋能成都市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路径研究

系统梳理成都市重点排放行业企业在大气与水污染治理领域的主流技术应用现状，调研企业在采纳高效低碳技术、实施工艺绿色化改造过程中面临的技术获取、经济成本

与管理适配等核心瓶颈，提出我市制定精准的绿色技术推广策略、构建适配的科技支撑体系的决策依据。

项目 16：成都市医疗健康大数据整合与创新应用研究

聚焦成都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在整合应用中的共性问题与特定场景深度利用，以重点专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为实证研究切入点，开展共性基础研究及场景深度应用。

项目 17：成都市农业教科产深度融合的机制创新与实施路径研究

围绕教育体系、科研体系和产业体系协同运行的关键环节，深入分析在蓉高校院所、涉农企业、园区等主体在融合发展中的角色定位和协作机制，为完善成都市农业领域教科产融合的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提供决策参考。

项目 18：成都市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创新能力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实地调研成都市 9 大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现状、突出问题与面临挑战，对标陕西杨凌、山东寿光等国内外农业科创发展优势地区，从提升平台能级、强化人才梯队、畅通成果转化、优化创新生态、活化改革赋能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项目 19：成都构建“服务+治理”双轮驱动的科技伦理体系与风险预警机制研究

研究科技伦理治理理论框架与先进经验，梳理国内外成熟模式；成都科技伦理治理现状调研，摸清存在的主要问题

和短板；全过程伦理审查、预警与监督机制设计，建立分级分类风险预警体系；提出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建设路径，及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新兴技术伦理风险研判与应对机制；形成全市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路线图及政策建议。

二、支持方式

对获得立项的软科学研究项目每个支持经费 15 万元。经费分批拨付，其中立项后拨付 5 万元，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 10 万元。项目执行期 6 个月。

项目研究要按照“小切口、大纵深、可实施”原则，广泛采取实地调研、案例剖析、数据分析、模型分析等方法，提出论据充分、逻辑完整、路径清晰的决策建议。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不受理公民个人名义申报软科学研究项目。

2. 具备较好的软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的条件。

3. 围绕申报项目组建相应的项目组，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 2 名及以上固定成员。鼓励项目组成员由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理论研究者、实际工作者、决策管理人员组成。

4. 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限制申报的情况。

5. 同一申报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同一项目组）在同一专题限申报1个项目，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项目组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年以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参与项目研究全过程，担任实质性的研究与组织协调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软科学研究项目，且申报时无未结题项目。

3. 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同一软科学研究题目在三年内未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4.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5. 项目组成员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限制申报的情况。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软科学研究项目）》；

2.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3.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满足国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毕业证、社保、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5.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五、政策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政策法规与科技监督处

联系电话：孙老师 61881749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指南8附件

项目 1	成都市围绕氢能航空动力前沿领域 打造新能源航空产业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通过调查研究成都市在航空发动机领域的发展现状、优势和短板，分析未来航空动力技术发展方向和产业发展潜力，提出成都市发展新能源航空动力产业的思路、路径和举措。 1. 全面梳理我市航空动力领域重点方面、创新人才、平台条件等现实基础，分析优势和特色，研判成都航空动力领域发展存在的问题和瓶颈。 2. 研究提出推动成都航空动力领域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方面高质量发展的思路、路径和举措，研究如何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出构建世界一流、全国领先的新能源航空动力产业生态的建议。
考核指标	1. 调研走访国内航空产业发展较好城市不少于3个、相关领域大科学装置不少于3家。 2. 形成1篇重点研究报告、1份先进典型案例集。 3. 形成决策咨询建议报告1篇。

项目 2	成都建设可控核聚变产业发展高地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 个月
研究内容	实地调查天府新区核聚变领域的重点载体、创新平台建设情况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团队、相关企业现状，分析可控核聚变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成都市可控核聚变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的举措建议。 1. 梳理我国可控核聚变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最新政策热点； 2. 摸清成都市可控核聚变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人才聚集、科技成果、大科学装置建设运行情况、工程验证等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与挑战； 3. 研究提出提升成都市可控核聚变产业技术研究能力、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平台建设、成果转化能力、相关机制体制等的路径方法。
考核指标	1. 形成研究报告 1 篇。 2. 形成决策咨询建议报告 1 份。

项目 3	成都市中试平台市场化运营的机制分析与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1. 分析研究中试平台发展现状。按照高校院所型、国资领投型、企业自建型等，分层分类调研中试平台发展现状和市场化运营能力，根据平台类型、产业领域，分析研究当前成都市中试平台运营现状和市场化服务情况，收集并梳理平台运营的短板和需求，剖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 分析研究国内领先型中试平台典型经验和重点举措。对标域内外具有行业领先性和先进性的中试平台，从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管理机制、服务内容等方面，梳理平台快速发展的典型经验，为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中试平台建设和发展提供借鉴。 3. 提出成都市中试平台市场化运营能力提升的意见建议。结合中试平台运营现状，从优化方向、建设方式、运营模式、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出符合成都发展实际的建设路径和推进举措建议，为提升成都市中试平台市场化运营能力提供决策参考。并为完善中试平台备案管理办法，加强平台管理考核评估提出政策建议。
考核指标	1. 形成《成都市中试平台市场化运营的机制分析与路径研究》研究报告。 2. 形成《中试平台市场化运营能力考核评价表》。

项目 4	成都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1. 基于近三年统计数据，解析成都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规模、结构、区域分布及变化趋势；对比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地区该行业发展特点。 2. 通过分层抽样，对不同规模、主营业务、地域分布（重点聚焦中心城区、天府新区、高新区）的企业进行问卷调查与实地走访，深度挖掘其在技术转化、融资、人才、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真实困境与共性需求，精准诊断当前存在的核心问题和短板。 3. 结合“十五五”规划方向，研究提出一套分阶段、可操作的推进方案，为成都制定精准行业政策、引导该行业从基础服务向高端创新引领跃升提供决策依据与实施路径。
考核指标	1. 形成研究报告1篇。 2. 形成政策建议专报1份。

项目 5	锦江区脑机接口产业发展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1. 调研锦江区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平台、人才队伍、技术成果、企业布局等基础情况，分析核心技术自主化、跨学科人才、产业配套等短板。构建评价模型，选取研发投入、专利转化率等指标，与国内外先进区域量化对标，明确差距与优势。 2. 梳理全球侵入式、非侵入式等技术路径最新进展，结合成都“三医融合”与电子信息基础，聚焦医疗康复、消费电子、康养适配等适配性发展方向。厘清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与薄弱环节，对标先进区域，定位高端芯片、仿生材料、标准化检测、场景验证等亟需补强的核心链点。 3. 分析中试验证、注册审批等转化瓶颈，调研医疗康复、智慧养老等现有场景效果，挖掘潜在需求，提出保障路径。对比国内外相关政策，提出涵盖技术攻关、人才引育、场景开放等方面的建议。
考核指标	1. 形成研究报告1篇。 2. 形成场景建设清单1份。 3. 形成产业技术路线图1份。 4. 形成决策咨询建议报告1份。

项目 6	邛崃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产业创新能力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通过实地调查邛崃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的创新能力现状，分析新材料（半导体材料、复合材料）、新能源（锂电材料、储能）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孵化器建设、中试研发平台等创新能力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分析借鉴先发地区的主要做法和经验，研究提出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举措建议，推动功能区从传统的“实验室-产品”线性转化模式，转化为“前沿技术产业化为导向、龙头企业为牵引、市场化平台为支撑”的立体转化生态。
考核指标	1. 形成研究报告1篇。 2. 形成决策咨询建议报告1份。

项目 7	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创新能力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实地调查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创新能力的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对标上海、深圳、北京、杭州、无锡、南京等地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优势地区，提出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创新能力的举措建议。 1.梳理成都市集成电路 EDA、IP、芯片设计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汇聚、科技成果数量和转化等方面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挑战。 2.分析上海、深圳、北京、武汉、无锡、南京、西安等地提升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及创新能力的主要做法,对比成都与以上地区的政策供给及重点发展方向的异同。 3.梳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重点技术路线发展方向及研究推进情况,研究提出提升成都市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能力的对策建议。
考核指标	1.调研走访国内重点城市不少于6个。 2.形成研究报告1篇。 3.形成决策咨询建议报告1份。

项目 8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都区能源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
实施期限	6 个月
研究内容	1. 充分评估新都区能源装备产业创新平台能效发挥情况，并提供发挥作用的举措建议。 2. 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提供校地企共建中试平台建设模式建议。 3. 结合国家和龙头企业发展规划，以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提出补链建设的创新平台路径和技术攻关方向建议。 4. 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提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共生发展模式建议。
考核指标	1. 形成研究报告 1 篇。 2. 形成决策咨询建议 1 份。

项目 9	四川大邑经开区创新能力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1. 梳理大邑经开区内绿色食品、智能设备与终端、新材料等产业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汇聚、科技成果数量和转化、企业创新能力、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 2. 分析大邑经开区内绿色食品、智能设备与终端、新材料等产业链条创新能力水平、企业技术创新路径，识别关键核心技术短板、共性技术需求及“链主”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绘制“产业链-技术链-人才链”融合图谱，形成重点产业技术攻关路线精准策略。 3. 借鉴国内与大邑经开区绿色食品、智能设备与终端、新材料等其中一个产业结构类似地区的提升创新能力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4. 研究提出提升大邑经开区内产业创新能力的具体对策建议。
考核指标	1. 形成研究报告1篇。 2. 形成决策咨询建议报告1份。

项目 10	温江区加强科技应用场景建设的实施路径、策略与机制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1. 梳理国际前沿科技场景应用趋势，研究国内重点城市（不少于3个）在政府投资、政府采购项目中系统性布局科技场景，以及建设标杆示范场景的先进做法、政策体系与实施机制，总结可借鉴的经验启示。 2. 全面调研分析成都市（含温江区）在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标杆示范场景建设中，科技应用的现实基础、重点案例（不少于8个重点单位或场景）、优势特色。诊断在项目规划、技术集成、采购机制、标准规范、生态构建、可持续运营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与制度瓶颈。 3. 研究提出构建温江区“政府投资牵引、政府采购驱动、标杆示范引领”三位一体的科技应用场景建设总体实施路径（包括：政府投资项目：探索在立项、评审、建设中嵌入科技场景需求的机制，制定技术应用清单与评估反馈办法；政府采购项目：研究创新产品与服务场景化采购的评审倾斜机制、风险共担机制及后评估推广模式；标杆示范场景：建立场景遴选、动态管理、跨部门协同与长效运营机制，设计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重点领域打造全国影响力示范

	场景的具体方案)。 4. 研究提出循序渐进增加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优化投入方向、创新支持方式的策略，形成与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政策衔接互补，涵盖机制创新、政策工具、保障措施的系统性对策建议，构建具有成都特色的科技应用场景建设支撑体系。
考核指标	1. 形成《温江区加强科技应用场景建设的实施路径与策略研究》主报告1篇。 2. 形成《国内先进城市科技场景建设经验与典型案例调研报告》1篇，深度分析不少于3个重点城市的系统做法及不少于8个标杆场景案例。 3. 提交《关于系统推进温江区科技应用场景建设的若干政策建议》专报1份，提供可操作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方案。

项目 11	县域产业集群“智改数转”与创新生态构建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1. 聚焦崇州电子信息、智能家居、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主导产业，以及千亿经开区建设目标，重点探索“链主企业+配套企业”协同创新机制，破解产业能级不高、科技创新生态不强的短板。 2. 研究如何通过场景创新清单发布、“专员化”撮合服务等模式，加速科技成果在细分产业链的转化应用，为县域“一主一特一新”产业格局升级提供可复制方案。
考核指标	1. 形成1份重点研究报告。 2. 形成1份先进典型案例集。

项目 12	成都加快构建智能经济新形态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1. 深度剖析智能经济的内涵要义与核心特征。全面梳理成都智能经济发展基础条件、产业规模、空间布局、创新平台和政策环境，评估成都在全国智能经济版图中的位势能级。 2. 系统研究国内外先进城市发展智能经济的战略布局、政策工具和创新生态，预判在智能经济新形态下，成都可重点发力的赛道、行业、领域（比如“人工智能+”应重点在哪些行业深化拓展，哪些领域最可能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哪些赛道在应用场景创新使用方面具有优势等）。 3. 结合成都实际，提出加快构建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总体思路、实施路径和政策建议。
考核指标	1. 调研走访国内重点城市不少于4个，深度访谈和实地调研高校院所、典型企业不少于20家。 2. 深入剖析国内外标杆案例和成都本土案例不少于10个。 3. 形成1篇重点研究报告。 4. 形成决策咨询建议报告1篇。

项目 13	成都市地方国企引领打造无人物流应用场景的监测分析
实施期限	6 个月
研究内容	1. 调研摸排成都市国有企业已落地技术成果,形成成都市国有企业无人物流领域重点技术样本库。 2. 采用调查走访、资料分析等方式,调研不低于 50 处成都市内中大型物流企业、货运站点、物流市场等应用场景,研究分析成都市内物流市场对无人物流的技术需求、场景应用、成本核算等关键问题。 3. 梳理现有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形成 1 份无人物流行业相关政策汇编。 4. 研究提出以市场需求主导、企业技术支撑、政府政策支持无人物流发展推进措施建议。
考核指标	1. 成都市国有企业无人物流领域重点技术样本库。 2. 形成 1 篇调研报告,深度分析成都市内物流市场对无人物流的技术需求、场景应用、成本核算等关键问题。 3. 形成 1 份无人物流行业相关政策汇编。 4. 召开 1 次成都市无人物流领域科技创新、市场分析政企合作交流会。 5. 形成决策建议报告一篇。

项目 14	市场监管数据赋能科技创新场景创建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1. 选取1个成都市重点产业链作为重点研究对象，通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知识产权、标准等典型案例、数据等深度分析，多维度挖掘市场监管数据赋能科技创新的有效做法与实践成效，为提升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水平、优化市场监管数据与科技创新的融合路径提供针对性政策建议。 2. 探究国内市场监管数据赋能科技创新案例，聚焦服务体系、产业孵化等关键维度，系统总结其在科技成果转化、优质企业培育的实践成效与可复制经验。调查分析各地的组织架构、运作机制、核心服务内容及典型成功案例，重点剖析其在科技成果评估、专利布局规划、标准专利双导航、投融资机制等环节的功能作用与实施成效，提炼市场监管数据赋能科技创新场景创建典型运作模式； 3. 探索依托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深入研究市场监管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法、路径、策略，围绕人才联合培养、政产学研科研合作、产业协同共建、社会服务赋能等方面，形成“可用不可见”的数据流通实践路径，为市场监管数据更好地嵌入科技创新场景创建、构建高效赋能场景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释放数据资源价值，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考核指标	1. 形成研究报告1篇. 2. 形成调研报告1篇，深度调查分析不少于3个市场监管数据赋能产业链典型模式与案例。 3. 形成政策建议专报1份。
------	--

项目 15	科技赋能成都市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1. 聚焦成都市重点排放行业，以“科技赋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导向，通过访谈及资料研究等形式，系统梳理企业在大气与水污染治理领域的主流技术应用现状。 2. 重点调研企业在采纳高效低碳技术、实施工艺绿色化改造过程中面临的技术获取、经济成本与管理适配等核心瓶颈。 3. 评估现有科技政策与企业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明确科技赋能的关键短板与真实需求，为我市制定精准的绿色技术推广策略、构建适配的科技支撑体系提供决策依据。
考核指标	1. 形成1份《成都市重点行业减污降碳技术应用现状调研报告》，完成对不少于30家样本企业的系统梳理。 2. 形成1份《企业减污降碳科技需求与实施瓶颈诊断报告》，提炼3-5类共性瓶颈，提供不少于5个典型案例分析。 3. 形成1套《成都市科技赋能企业减污降碳升级路径与政策建议》，包含1份重点技术方向清单及相应措施建议。

项目 16	成都市医疗健康大数据整合与创新应用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聚焦成都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在整合应用中的共性问题与特定场景深度利用，并以重点专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为实证研究切入点。 1. 共性基础研究：全面调查成都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含电子病历、影像组学、随访数据等）的存量、质量、标准化及共享开发现状，剖析“数据孤岛”、互通标准缺失、隐私安全等体制机制与技术瓶颈，对标国内先进城市经验，为构建全市数据驱动的公共卫生决策体系提出系统性对策建议。 2. 场景深度应用：选取1-2种常见病/重点疾病，基于患者多源数据开展调研，深入分析该病种在预防、筛查、诊疗、康复、随访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环节中的数据应用现状、痛点及需求。探索如何利用整合后的大数据优化临床路径、提升管理效率、实现精准干预，推动医疗服务向主动健康管理转型。
考核指标	1. 形成《成都市医疗健康大数据资源整合与创新应用现状调查报告》1篇。 2. 形成《基于XX专科/重点疾病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数据应用调研与改进报告》1份。 3. 形成《促进成都市医疗健康大数据高质量发展

	与场景创新应用对策建议》专报1份。 4. 总结提炼国内先进地区在数据平台建设与专科数据应用方面的经验，形成案例集1份。
--	---

项目 17	成都市农业教科产深度融合的机制创新与实施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选取在蓉高校院所、涉农企业和园区等作为研究对象，围绕教育体系、科研体系和产业体系协同运行的关键环节，深入分析不同主体在融合发展中的角色定位和协作机制，为完善成都市农业领域教科产融合的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提供决策参考。 1. 梳理国内外农业领域以及国内先进产业在推进教科产融合过程中形成的制度安排和改革举措，总结不同发展阶段降低融合成本、提升协同效率的关键改革路径。 2. 研究构建一套用于改革成效评估和问题诊断的农业教科产融合评价指标体系与分析方法，围绕人才链与产业链匹配度、科研协同投入产出效率、成果转化落地实效以及产业支撑能力等关键环节，开展实证评估，精准识别制约融合发展的核心堵点与短板弱项。 3. 选取在蓉高校院所和科研机构开展教科产融合改革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重点聚焦科研组织方式重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成果转化权属改革、利益分配与风险共担等深层次问题，复盘其改革历程，总结其运行成效、关键经验及尚存的不足。

	4. 研究提出我市农业教科产深度融合的改革路径设计，包括完善协同推进机制、优化科研与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健全多元主体参与和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
考核指标	1. 形成研究报告1篇。 2. 形成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深度剖析、专题调研报告1份。 3. 形成政策建议专报1份。

项目 18	成都市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创新能力现状调查及提升路径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1. 通过实地调研成都市9大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情况，诊断其在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汇聚、科研成果转化、科创机制改革等方面的现状、突出问题与面临挑战。 2. 对标陕西杨凌、山东寿光等国内外农业科创发展优势地区，梳理其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有效做法与先进经验； 3. 结合成都实际，从提升平台能级、强化人才梯队、畅通成果转化、优化创新生态、活化改革赋能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为支撑全市“立园满园”行动、推动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考核指标	1. 形成研究报告1篇。 2. 形成决策咨询建议报告1份。

项目 19	成都构建“服务+治理”双轮驱动的科技伦理体系与风险预警机制研究
实施期限	6个月
研究内容	聚焦成都市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围绕落实四川省《关于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的实施方案》(川科监〔2023〕1号)中支持成都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的部署要求,系统剖析当前科技伦理审查、风险预警、政策协同等方面存在的短板,着力构建与科技创新速度相匹配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 1. 科技伦理治理理论框架与先进经验,梳理国内外成熟模式; 2. 成都科技伦理治理现状调研,摸清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 3. 全过程伦理审查、预警与监督机制设计,建立分级分类风险预警体系; 4. 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建设路径,提出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 5. 新兴技术伦理风险研判与应对机制; 6. 形成全市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路线图及政策建议。通过系统研究,全面提升全市科技伦理治理水平,促进负责任的科技创新发展。

考核指标	1. 调研走访本市高校院所、三甲医院、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含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15家，访谈相关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伦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0人次。 2. 形成1份《国内外科技伦理治理先进案例集》（含区域性伦理审查中心建设案例）。 3. 形成1篇《成都市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研究报告》及政策建议稿（含建设路线图或实施行动计划）。 4. 形成1份《成都市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审查中心建设建议方案》（含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实施路径等核心内容）。
------	---